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 4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9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8 分至 12 時 53 分
下午 2 時 38 分至 7 時 14 分
9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5 分
下午 2 時 8 分至 9 時 2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國棟 黃仁杼 黃淑英 陳節如 田秋堇 鄭麗文
徐少萍 許舒博 黃義交 劉建國 楊麗環 江玲君
侯彩鳳 鄭汝芬（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林德福 彭紹瑾 簡肇棟 郭榮宗 劉盛良
朱鳳芝 陳明文 蔣乃辛 郭素春 林滄敏 李復興
陳 杰 蔡錦隆 羅淑蕾 康世儒 江義雄 趙麗雲
吳育昇 黃偉哲 簡東明 徐耀昌 馬文君 鄭金玲
羅明才 潘維剛 林建榮 曹爾忠 顏清標 高金素梅
林明濤 陳福海 陳 瑩 涂醒哲 葉宜津 呂學樟
林鴻池 賴坤成（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	次	長	曾中明
	兒童局	局	長	張秀鴛
	社會司	科	長	楊筱雲
	戶政司	專 門 委 員		翟蘭萍
	消防署	科	長	陳國忠
	入出國及移民署	科	長	林振智
	司法院 少年及家事廳	法	官	蕭胤璫
	財政部 國庫署	專 門 委 員		凌月霞

財政部	賦稅署第三組	副 組 長	樓美鐘
教育部	中部辦公室	督 學	賴文淨
	國民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黃月麗
	社會教育司	科 長	陳素芬
	訓育委員會	主 任	柯今尉
法務部	法規會	參 事	黃東焄
經濟部	商業司	專 門 委 員	彭維岳
交通部	路政司	專 門 委 員	卓遵餉
行政院	主計處第一局	專 門 委 員	李奕君
行政院	新聞局出版事業處	副 處 長	陳俊華
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處	專 門 委 員	王素琴
行政院	體委會全民運動處	處 長	吳龍山
行政院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研 究 員	陳瑞菊
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專 員	洪振哲
	銀行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 長	何吉森
	傳播內容處		
列席官員：	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王如玄
		副 主 任 委 員	郭芳煜
	職業訓練局	局 長	林三貴
	勞工保險局	總 經 理	陳益民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代 理 所 長	陳秋蓉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主 任 委 員	黃肇熙
	勞保基金監理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楊通軒
	中部辦公室	副 主 任	林宏德
	勞資關係處	處 長	劉傳名
	勞動條件處	處 長	孫碧霞

	勞工福利處	處	長	賴錦豐
	勞工保險處	處	長	石發基
	安全衛生處	處	長	傅還然
	勞工檢查處	處	長	林進基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顏冬榮
	統計處	統 計	長	鄭文淵
	祕書室	主	任	吳征陵
	人事室	主	任	郭樹英
	政風室	主	任	任 重
	會計室	主	任	李秋月
	資訊中心	主	任	錢王興
	訴願審議委員會	參	事	董泰琪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祕 書	王尚志	
行政院	主計處	專 門 委 員	李奕君	
列席官員：	行政院 衛生署	署	長	楊志良
		副 署	長	陳再晉
	資訊中心	參	事	徐嫦娥
	健保小組	參	事	曲同光
	長照籌備小組	參	事	林雪蓉
	法規會	參	事	高宗賢
	醫院管理委員會	技	監	黃焜璋
	醫事處	處	長	石崇良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處	長	鄧素文
	企劃處	處	長	黃美娜
	國際合作處	處	長	阮娟娟
	統計室	主	任	黃旭明
	會計室	主	任	高正本
	人事室	主	任	徐秀暉

秘書室	主	任	徐元龍
科技發展組	研	究	員 曾千芳
疾病管制局	局	長	張峰義
中央健康保險局	局	長	戴桂英
食品藥物管理局	局	長	康照洲
國民健康局	局	長	邱淑媿
中醫藥委員會	主	任	委員 黃林煌
國家衛生研究院	院	長	伍焜玉
行政院 主計處	專	門	委員 吳浚郁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張惠元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陳坤明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專 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委員林鴻池等 3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中雄等 3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32 人擬

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素春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3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素春等 2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麗雲等 5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節如等 3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素春等 3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蕭景田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素春等 3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天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侯彩鳳等 3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文等 29 人擬

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0 案。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單位預算案。

三、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單位預算案。

（委員黃淑英、楊麗環、陳節如、田秋堇、黃義交、賴坤成、徐少萍、賴士葆、黃偉哲、涂醒哲、鄭麗文、劉建國、陳 瑩、郭榮宗、侯彩鳳、江義雄、曹爾忠、陳 杰、徐耀昌及黃仁杼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楊志良等相關主管即席答復。）

決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結果：

（一）法案名稱，綜合各提案，裁定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二）第六章及第七章章名，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除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句中「家庭教育、職涯教育」為「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及第七款「少年觸法預防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及矯正等」修正為「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外，餘照案通過。

（四）第二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條條文，除修正第一款「四十一條」為「四十八條」；第二款「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為「四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外，餘照案通過。

- (五) 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除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增列第四項文字：「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所屬國民小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等相關事項標準，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外，餘照案通過。
- (六) 第二十四條，照委員黃淑英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除修正第二項句中「前項活動者，應予獎勵表揚」為「前項活動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表揚」外，餘照案通過。
- (七) 第二十五條，照委員黃淑英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為：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其資格、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收退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 (八) 第二十八條，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三十六條條文，除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幼童專用車」及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前項交通載具規範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內政及交通主管機關定之。」外，餘照案通過。
- (九) 第四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五條條文通過。
- (十) 第四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六條條文通過。
- (十一) 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七條條文，除將第一項第一款句中文字修正「自殺行為之工具、方法及細節之文字或圖片」為「自殺行為之細節文字或圖片」外，餘照案通過。

- (十二) 第四十五條，照委員黃淑英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八條條文，除修正第四項句中「提供資訊發布及網頁連結服務」修正為「提供資訊、加值服務及網頁連結服務」外，餘照案通過。
- (十三) 第四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九條條文通過。
- (十四) 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條條文通過。
- (十五) 第四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一條條文，除修正第十三款句中「第三十六條」為「第四十三條」外，餘照案通過。
- (十六) 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二條條文通過。
- (十七) 第五十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三條條文通過。
- (十八) 第五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四條條文，除修正第一款句中「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為「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外餘照案通過。
- (十九) 第五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五條條文，除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句中「第三十九條」為「第四十六條」、第三款句中「第四十一條」為「第四十八條」、第四款句中「第四十三條」為「第五十條」、第五款句中「第四十八條」為「第五十五條」外，餘照案通過。
- (二十) 第五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六條條文通過。
- (二十一) 第五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七條條文通過。
- (二十二) 第五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八條條文，除增列第二項文字：「疑有以上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及原第二項、第三項遞改為第三項、第四項外，餘照

案通過。

- (二十三) 第五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九條條文通過。
- (二十四) 第五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五十條條文通過。
- (二十五) 第五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第一項句中「第四十九條」為「第五十六條」外，餘照案通過。
- (二十六) 第五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二條條文，除修正第三項句中「不遵守約定者」為「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益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及第四項句中「同意時」為「同意前」外，餘照案通過。
- (二十七) 第六十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三條條文通過。
- (二十八) 第六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第五項句中「第四十八條」為「第五十五條」外，餘照案通過。
- (二十九) 第六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五條條文，除修正第五項句中「第四十八條」為「第五十五條」外，餘照案通過。
- (三十) 第六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五十六條條文，除修正第一項句中「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八條」為「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五條」及「該主管機關應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為「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外，餘照案通過。
- (三十一) 第六十四條，文字為：
「依本法安置兩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
前項長期輔導計畫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

- (三十二) 第六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七條條文通過。
- (三十三) 第六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五十八條條文通過。
- (三十四) 第六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九條條文通過
- (三十五) 第六十八條，照委員鄭汝芬等所提修正動議第六十條條文，除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句中「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八條」為「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其他危及」修正為「為維護」及刪除「、司法」等字外，餘照案通過。
- (三十六) 第六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六十一條條文通過。
- (三十七) 第七十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六十二條條文，除修正第一項句中「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為「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五條」外，餘照案通過。
- (三十八) 第七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六十三條條文通過。
- (三十九) 第七十二條，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為：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
- 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 (四十) 第七十三條，照委員黃淑英等所提修正動議第六十三之一條文除修正句中「，協調各主管機關」為「，整合各主管機關」外，餘照案通過。
- (四十一) 第七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六十四條條文，除增列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一、托育機構。」原第一款至第四款遞改為第二款至第五款外，餘照案通過。

- (四十二) 第七十五條，照現行條文第五十條之一條文通過。
- (四十三) 第七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六十五條條文通過。
- (四十四) 第七十七條，照委員鄭汝芬等所提修正動議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通過：「依本法規定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
- (四十五) 第七十八條，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六十四條及委員侯彩鳳等提案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為：
「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置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
前項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之。」
- (四十六) 第七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第二項、第三項文字為：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外，餘照案通過。
- (四十七) 第八十條，照委員鄭汝芬等所提修正動議第六十七條條文通過。
- (四十八) 第八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六十八條條文，除修正第三款句末增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等字外，餘照案通過。
- (四十九) 第八十二條，照委員江玲君等所提修正動議第六十九條條文通過。
- (五十) 第八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七十條條文通過。

- (五十一) 第八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七十一條條文通過。
- (五十二) 第八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七十二條條文，除修正句中「並公開其姓名或名稱」為「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外，餘照案通過。
- (五十三) 第八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七十三條條文，除修正第一項末句「並公開其姓名或姓名」為「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外，餘照案通過。
- (五十四) 第八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七十四條條文，除修正首句「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五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三項」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二條第五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三項」外，餘照案通過。
- (五十五) 第八十八條，照委員黃淑英等所提修正動議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通過，文字為：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違反第二十五條所定辦法有關資格、收托人數、登記及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逾期未改善之規定，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 (五十六) 第八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七十五條條文，除將句中「第三十五條」均修正為「第四十二條」外，餘照案通過。
- (五十七) 第九十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七十六條條文，除將句中「第三十六條」均修正為「第四十三條」外，餘照案通過。
- (五十八) 第九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七十七條條文，除修正首句「第三十七條」為「第四十四條」及末句「並

公開其姓名或名稱」為「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外，餘照案通過。

- (五十九) 第九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七十八條條文，除修正句中「第三十八第三項」為「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外，餘照案通過。
- (六十) 第九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七十九條條文，除將句中「第三十九條」均修正為「四十六條」及第二項末句「並公開場所負責人姓名」修正為「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外，餘照案通過。
- (六十一) 第九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八十條條文，除將句中「第四十條」均修正為「第四十七條」及第一項句中「並公開其姓名」修正為「並公布其姓名」外，餘照案通過。
- (六十二) 第九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八十一條條文，除將句中「並公開其姓名」均修正為「並公布其姓名」；「第四十一條」均修正為「第四十八條」及第一項句中「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上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外，餘照案通過。
- (六十三) 第九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八十二條條文，除修正句中「第四十二條」為「第四十九條」外，餘照案通過。
- (六十四) 第九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八十三條條文，除修正句中「第四十三條規定者」為「第五十條規定者」外，餘照案通過。
- (六十五) 第九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八十四條條文，除修正句中「第四十五條」為「第五十二條」外，餘照案通過。
- (六十六) 第九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八十五條條文，除修

正句中「第四十八條」為「第五十五條」外，餘照案通過。

- (六十七) 第一百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八十六條條文，除修正第一項句中「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一項或第八十三條處罰」為「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九十七條處罰」及第二項句中「依第七十五條」為「依第八十九條」外，餘照案通過。
- (六十八) 第一百零一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八十七條條文，除將句中「第六十條」均修正為「第六十八條」及「廣播電視」修正為「廣播、電視」外，餘照案通過。
- (六十九) 第一百零二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八十八條條文，除修正句中「第六十一條」為「第六十九條」外，餘照案通過。
- (七十) 第一百零三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八十九條條文，除修正第一項首句「第六十七條」為「第八十條」及「公開其姓名或名稱」修正為「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外，餘照案通過。
- (七十一) 第一百零四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九十條條文，除修正首句「違反第六十七條」為「違反第八十條」及「公開其名稱」修正為「公布其名稱」，外，餘照案通過。
- (七十二) 第一百零五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九十一條條文，除將句中「第六十八條」均修正為「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句中「並公開其名稱」修正為「並公布其名稱」及第二項句中「依八十九條」修正為「依一百零三條」外，餘照案通過。
- (七十三) 第一百零六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九十二條條文，除修正第一項首句「第六十八條」為「第八十一條」及末句「並公開其名稱」為「並公布其名稱」外，餘照

案通過。

(七十四) 第一百零七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九十三條條文，除修正句中「第七十條」為「第八十三條」外，餘照案通過。

(七十五) 第一百零八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九十四條條文提案通過。

(七十六) 第一百零九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九十五條條文提案通過。

(七十七) 第一百一十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九十六條條文提案通過。

(七十八) 第一百一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九十七條條文提案通過。

(七十九) 第一百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九十八條條文提案通過。

(八十) 第一百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九十九條條文提案通過。

(八十一) 第一百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一百條條文提案通過。

(八十二) 第一百十五條，修正為：

「本法除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八十三) 委員陳節如等提案第四十二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一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均不予增訂。

(八十四) 委員郭素春等提案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八十五) 現行條文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條文，均予刪除。

(八十六)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

討論本法案前，不須黨團協商。

(八十七) 通過附帶決議 5 案：

- (1) 鑑於未婚生子、人工流產等問題日趨嚴重，為預防兒童及少年因兩性關係所產生之身心健康問題，建請教育部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加強性別及兩性教育工作。
- (2)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五至十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此責成內政部兒童局應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敘薪及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仁杼 陳節如 黃義交

黃淑英 徐少萍 楊麗環

江玲君

- (3) 為建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專業人員督導、考核、敘薪及升遷制度，使渠等具備足夠成熟專業知能，以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及家庭服務等業務。爰要求於本法修正公布實施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專業人員之督導、考核、敘薪及升遷明定辦法，以建立專業人員之久任制度。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許舒博 劉建國 楊麗環

- (4) 為強化本法對於中輟生、非行兒少之輔導、受虐兒少之通報保護及處遇，以及本法其他福利工作之成效，建請內政部兒童局會同教育部於現行「中等以下學校」既有之學生輔導體系外，應設置學校社工人員，並於執行第七十八條時，仍應以社工專業人員為主，助於提升兒少保護工作之預防功能。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 (5)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督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下列事項：

- 一、除基於表彰學生之榮譽外，未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公布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
- 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等個人事務。
- 三、學生之懲處應依賴校規辦理，不得以多數決決定之。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

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單位預算案。

(一)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0 項 勞工委員會 2 億 7,39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91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9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92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03 項 勞工委員會 3 億 5,50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04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9,68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05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8,000 元，照列。

第 206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9 項 勞工委員會 760 萬元，照列。

第 200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584 萬元，照列。

第 201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40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6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6 項 勞工委員會，無列數。

第 197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198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二) 歲出部分

第 21 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547 億 3,538 萬 4,000 元。

第 1 項 勞工委員會 519 億 4,304 萬 2,000 元，審查結果：

第 1 目 勞工保險業務原列 497 億 9,917 萬 7,000 元，保留。

本目另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度預算第1目「勞工保險業務」計畫之「直轄市非設籍勞工保險欠費繳款專案補助」之分支計畫，編列20億元，補助直轄市政府繳納以前年度非設籍勞工保險欠費款。
 - (1) 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已明定，被保險人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第15條亦明定：各類被保險人、政府(中央政府與直轄市政府)及雇主之保險費負擔比例，另依照過去勞工保險施行50多年所採認定標準，亦以被保險人「投保單位」為準，故直轄市補助勞工保險費之計算，應以「投保單位」為基礎，而非「戶籍地」。
 - (2) 大法官會議第550號解釋文亦指出，基於國家整體施政的需要，地方政府負擔部分健康保險費並不違憲，全民健康保險屬社會保險，勞工保險亦為社會保險制度之一環，是以，直轄市政府依現行法律規定分擔勞工保險費之補助，與上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文之意旨相符。
 - (3) 台北市政府主張其負擔之勞工保險費補助款，應以設籍之勞工為限，不僅拒繳非設籍勞工之保險費補助，並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催繳之81年度至95年11月份各類被保險人相關保費補助款提起36件行政訴訟，惟截至目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結果皆一致駁回，最終判決業已確定。
 - (4) 行政院在98年1月15日行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院臺衛字第0980081021號函)，要求其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將地方政府應負擔之勞、健保保險費補助款都改成中央政府負擔，可見行政院明知依目前法令規定，直轄市補助被保險人保費乃以「投保單位」為準，與勞工是否在當地設籍無涉，中央編列

此項欠款補助，明顯為知法犯法之舉。

據上，顯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列 20 億元，補助直轄市政府繳納以前年度非設籍勞工保險欠費款，不僅無法源依據，更有為馬總統於馬前市長時期所為違法賴帳解套之實，浪費國家資源莫此為甚，故應全數予以刪除。

【4】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仁杼 黃淑英

2. 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明定被保險人、投保單位（雇主等）及中央、地方政府應補助保險費之負擔比例，是以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應依現行法律規定分擔勞工保險費之補助。臺北市政府主張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補助款，應以設籍於行政轄區內之居民為限，而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定以投保單位營業登記所在地作為計算基準，因而拒繳設籍外居民應由該府負擔之保險費，並就勞工保險局催繳之 81 年度至 95 年 11 月份各類被保險人勞工保險費及就保費補助款提起 36 件行政訴訟，判決結果皆一致駁回，最終判決業經確定，臺北市政府應尊重司法判決儘速依法繳還相關欠費。

然中央政府非但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扣減部分補助款抵充，且未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積極進行強制執行追討程序，卻在未具法源情況下，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列專案補助款解決北、高二市繳納以前年度勞工保險費欠費問題，實有欠當。且北、高二市每年獲得中央政府經費已遠較其他各縣市優渥，仍欠繳依法律規定必須負擔且應優先支應之經費，反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列預算專案補助，造成權利與義務失衡情形，有違公平正義原則。

據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100 年度預算第 1 項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直轄市非設籍勞工保險欠費繳款專案補助編列 20 億元，不符法制且有欠公平，爰予刪除。【8】

提案人：黃仁杼 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直轄市非設籍勞工保險欠費繳款專案補助」20 億元。然而，直轄市負擔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保費之認定基礎，究竟應採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或「設籍地」相關爭議，依照 2007 年 6 月 28 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內容，以及最高行政法院召開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皆已明確裁定應採「投保單位」之認定，故直轄市積欠之勞工保險費用應依法償還，絕非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僅憑行政院公文即可違法編列預算，故該預算共計 20 億元應全數刪除，以符合法制規定。【10-1】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本目通過決議 3 項：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之「補助辦理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分支計畫中，有關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工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 3 億 1,503 萬 4,000 元，較 99 年度增加 719 萬 3,000 元。

據查，自國民年金制度 97 年 10 月 1 日實行以來，在無工作即自動納保，復加上，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相較，所得替代率較低、給付項目較少，致使部分未實際工作者選擇至職業工會掛名投保，此由以職業工人身分加入勞工保險

之被保險人，自 97 年 9 月即有遽增情形可窺知一、二，截至 99 年 8 月底，增加人數已高達 237,628 人之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雖已加強查核，但僅對不符加保規定者取消其加保資格，而放任為其投保之職業工會為所欲為，爰凍結該項計畫 100 年度經費 719 萬 3,000 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補助要點」，增訂不予補助有違法辦理加保事實之職業工會行政事務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仁杼 黃淑英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補助辦理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24 億 2,697 萬 4,000 元。然而，勞工保險局審查職災給付案件時，往往發生勞工保險局特約醫師之判定與勞工委員會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認定不同。勞工委員會不斷鼓勵、宣導勞工疑似罹患職業病時，應至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診治，但即便勞工在職業病服務中心被認定為職業病後，向勞工保險局申請給付時卻又未被採信，致使勞工無以適從。爰凍結「補助辦理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預算 1 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提出新的認定標準及審議方式，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自動解凍。【6-1】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中「補助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

經費」項下之「獎補助費」，編列「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核實編列補助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需獎補助費 6,000 萬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法編列補助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災勞工之補償經費，若非特殊情狀，本院自無刪節之主觀意見。然每年編列 7,500 萬元獎補助費（含上述預算 6,000 萬元及另「勞工福利業務」項下，編列「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需獎補助費 1,500 萬元」，合計共 7,500 萬元）給予未投保勞工補償及慰助，實可窺見雇主違法不為勞工加保之現象嚴重。雇主違法，人民買單，不符社會正義。縱勞工有權依法向雇主興訟求償，但弱勢勞工已逢工安死殘，即令政府能被動依申請給予訴訟補助，對勞工而言，不啻漫漫悲苦、二次蒙傷。

勞工保險制度法令，顯有通盤興革，防堵上述不義之必要。為策勵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極任事，爰凍結本預算 1/10，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予解凍。【7】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許舒博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2 案，保留：

- 1.100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說明書中「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編列 314 萬 1,000 元，用於改善勞工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風險控管等相關業務。惟經查證，依現行保險費率運作下，勞工保險基金將於民國 115 年出現嚴重虧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至今仍未提出勞工保險財務缺口補救方案，顯見對於勞工權益之保

障有所缺失，且在基金之管理運用及風險控管上，亦有失職之虞。爰此，建議凍結此項預算 1/2，並於相關單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2.100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 20 億元預算，主要用於專案補助「直轄市非設籍勞工保險欠費繳款」，惟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列補助北、高二市繳納以前年度非設籍勞工保險保費欠費不符法制，且涉全國納稅人民之負擔，有欠公平。再者，台北市政府就直轄市負擔勞、健保保險補助之疑義提起行政訴訟，經最終判決確定駁回，台北市政府應尊重司法判決，儘速繳還相關欠費。此項疑義若未審慎因應、妥為處理，未來五都改制後，欠費情形將更為嚴重。爰此，建議將此筆預算 20 億元全數凍結，待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6 億 1,237 萬 9,000 元，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簡報室、會議室等活動場所修繕費用」50 萬元及「法制業務」8 萬元，共計減列 58 萬元，其餘暫保留。【10-2, 12, 14, 16】

本目另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 億 0,250 萬 6,000 元，其中「公務人員

楷模獎金」需160萬元。然而，99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該項獎金費用僅編列96萬元、又經查100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員額人數與99年度同，顯無需增加該獎金頂算，爰提案刪除「公務人員楷模獎金」64萬元。【18-2】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本目通過決議 1 項：

1. 近日媒體報導洋華光電以「技術觀摩」的商務研習名義引進數十名中國子公司勞工，「假研習、真工作」，證實中國勞工已登堂入室來台，馬政府不斷放寬中國專業人士以及從事商務活動相關辦法，使得中國人士以專業人士或從事商務活動為由的來台人數，從2007年66,699人，暴增到2009年180,999人，成長了171%，形成許多管理上的漏洞。馬總統一再宣稱不開放中國勞工已經跳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也一再保證不引進中國勞工，也跳票，必須立即向全國勞工道歉。綜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此決策過程中明顯失職，凍結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126萬元，俟洋華光電調查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准予動支。【18,18-1】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第 3 目 勞資關係業務原列 1 億 0,572 萬 3,000 元，保留。

本目另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度預算第3目「勞資關係業務」工作計畫之「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分支計畫中，編列400萬

元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

據查，98年及99年度均未編列該項補助，100年度恢復編列，且預算金額高於往年1倍以上，其次，會所修繕跟工會會務組織健全發展無直接關聯，另工會運作已有會費作為固定財源，政府亦年年補助教育訓練等經費，編列此項預算實屬不當，故400萬元應全數刪除。【20】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度預算第3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編列「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3,959萬2,000元，其中「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需400萬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輔導工會健全發展責無旁貸，亦應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協助其健全發展，但補助項目應以辦理勞工權益業務之活動經費為標準，而工會亦有其他收入來源，如會費、捐款等予以支應相關支出。再者，對照其他婦女、社福等弱勢團體，亦未有國家預算補助其會所修繕費用。為求國家預算項目合理編列，爰提案「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共計400萬元全數刪除。【24-1】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本目通過決議3項：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度預算第3目「勞資關係業務」工作計畫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分支計畫中，編列5,000萬元補助勞工權益基金；該基金主要用途為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其中受委託團體每審查核准1件案件，必須提供法律諮詢及資力審查，以利申請勞工進行訴訟準備及必要生活費用之申請，每件補助1,000元，預估全年度補助1,600件，共計

160萬元。

據了解，該受託單位每年已從司法院獲鉅額補助，其次，法律諮詢及資力審查等本為其例行業務，此外，屢有民眾反映，該單位服務態度不佳，爰凍結該項計畫 100 年度經費 6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滿意度調查計畫及建立申訴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以維護弱勢民眾之權益與尊嚴。【25】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仁杼 黃淑英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伙伴關係」中，編列 851 萬 1,000 元預算，用於促進勞資雙方關係之強化及改善。惟經查證，政府機關近年來為因應人事精簡、節省成本而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並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一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曾於 99 年度預算審議中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單位應於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不足之處。

惟至目前為止，相關法令尚付之闕如，顯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勞資關係糾紛及勞工權益保障明顯不足，爰此，凍結本項預算 1/4，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有效具體之改進方案及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處理制度」編列目的乃為辦理勞資爭議調

解、協調及仲裁人員專業訓練、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認定及裁決機制、宣導並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等。

但今年以來，大量勞工遭不當解僱事件仍層出不窮，如：1月東森得易購大量解僱其員工、7月日本航空裁撤台灣員工、8月美商AIG人壽揚言若和博智併購不成將會大幅裁員（台灣員工約3.9萬人），卻都始終未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積極有效解決措施，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加上勞資關係業務預算較去（99）年度，竟然減列大量勞工保護機制等經費402萬9,000元。

因此，爰凍結本預算項目1/4，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7, 29】

提案人：江玲君 劉建國

連署人：鄭汝芬 楊麗環 侯彩鳳 陳節如
黃仁杼 羅淑蕾

本目有委員提案1案，保留：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度預算第3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編列「強化勞資夥伴關係」851萬1,000元。其中「健全我國勞動契約及勞動派遣法制」需120萬元。然而，目前針對派遣業與派遣勞工人數之統計，僅主計處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人力運用調查統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調查」，其中因對於分類方式不同，導致數字有很大的差異，甚至與學界一般所稱派遣人力人數亦有所差距。為有完整統計資料提供做為政策擬定之基礎，爰提案凍結「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120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完成派遣業之相關統計調查，以瞭解目前派遣業、派遣勞工人數及派遣人力主要從事業務內容等資料，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後，始得動支。【26-1】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第 4 目 勞動條件業務原列 7 億 3,089 萬 9,000 元，減列 1,200 萬元（不含業務費，科目自行調整）其餘暫保留。【30】

4 目通過決議 1 項：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勞動基準法治及有效落實執行」任務乃為擴大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督導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檢查業務等，並未達到成效。

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今年所作的暑期工讀生專案勞動檢查為例，共檢查 52 家事業單位，其中就有 38 家違法，違法比例高達 7 成 3。

違反有罰則部分共 83 件，最高者為未於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計 15 件（占 18.1%）、假日未給工資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14 件（占 16.9%）、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13 件（占 15.7%），未於到職當日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11 件（占 13.3%）。

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全國竟僅抽查 52 家事業單位，基數過少，並於 8 月調查，11 月才公布，作業時間尚須耗時 3 個月，事後又拒絕公布違法業者名單，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之」規定，可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推動勞動檢查工作，處於消極心態。因此，爰提案凍結本預算項目 1/5，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檢查改善方案具體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3, 34】

提案人：江玲君 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楊麗環 侯彩鳳 許舒博

羅淑蕾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度預算第4目「勞動條件處」項下編列「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180萬元。然而，根據日前奇摩雅虎網路民調結果發現，有高達67.3%的投票者表示公司非法使用責任制；而1111人力銀行10月初公布網路調查結果，亦發現77%的受訪者的公司是採責任制加班，其中又以科技業責任制加班情況最嚴重！顯見目前企業違法利用「責任制」的情形非常嚴重。根據國際勞動統計顯示，2008的統業者平均年工時比日本多21.69%、比美國多20.33%、比加拿大多24.86%、比英國多30.45%、比法國多39.4%、比德國多50.59%，顯見台灣的就業者平均每年工時遠遠超過歐美其他各國，嚴重影響我國勞工的身心健康。爰提案凍結「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預算90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解決責任制遭非法濫用之改善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2-1】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三、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行政院勞工委員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保留及未審部分，另擇期繼續審查。

四、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衛生署主管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單位預算案

(一)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93 項 衛生署 435 萬元，照列。
- 第 194 項 疾病管制局 200 萬元，照列。
- 第 195 項 國民健康局 8 萬元，照列。
- 第 196 項 中醫藥委員會 1 萬元，照列。
- 第 197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3,15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8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 47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207 項 衛生署 9,928 萬元，照列。
- 第 208 項 疾病管制局 8,283 萬元，照列。
- 第 209 項 國民健康局 1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10 項 中醫藥委員會 1,36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11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2 億 1,10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12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 4 億 5,85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202 項 衛生署 25 萬元，照列。
- 第 203 項 疾病管制局 15 萬元，照列。
- 第 204 項 國民健康局 2 萬元，照列。
- 第 205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2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06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 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17 項 衛生署原列 9 億 1,866 萬 3,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18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原列 1 億 1,641 萬 4,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99 項 衛生署 1,530 萬元，照列。
- 第 200 項 疾病管制局 100 萬元，照列。
- 第 201 項 國民健康局 2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02 項 中醫藥委員會 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03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130 萬元。照列。
- 第 204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無列數。照列。

(二) 歲出部分

第 22 款 衛生署主管 695 億 9,988 萬 3,000 元。

第 1 項 衛生署 518 億 5,874 萬 3,000 元，審查結果：

第 1 目 公費生培育工作 9,508 萬元，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 1 項：

1.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1 目「公費生培育工作」項下「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工作」，編列 3,608 萬元，預期成果為「培育公費醫師，以充實基層、偏遠地區及特殊科別醫師人力」，依據教育部 80 年 6 月 20 日台(80)高 31297 函辦理。項下「地方養成公費生培育工作」，編列 5,900 萬元，預期成果為「培育及充實山地離島醫事人力，協助解決偏遠地區醫事人力不足問題，以縮短城鄉差距」，依據行政院 99 年 3 月 3 日院台衛字第 0990010885 號函辦理。惟查，目前全國基層地區及特殊科別醫師人力，仍顯不足；原住民及偏遠離島地區醫事人力不足問題，依然非常嚴重，醫療服務品質城鄉差距日漸擴大。尤其，都會區與原住民及偏遠離島地區醫師人力資源分配嚴重不均，特殊科別醫師在基層地區更是缺乏。國家每年編列巨額經費辦理公費生培育工作，規定公費生畢業後須下鄉服務 6 年；但是，公費生下鄉服務六年期滿

後，選擇回到都會區執業者占絕大多數，此舉造成該項計畫成果不彰。另外，針對原住民及偏遠離島地區醫事人力不足問題，雖然逐年編列預算執行相關計畫，至今未見任何改善。故凍結 1/4，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或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 瑩

第 2 目 科技業務原列 31 億 5,307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之「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8,886 萬 9,000 元，其餘暫保留。【8】

本目通過決議 1 項：

1.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科技發展工作」編列 7 億 3,591 萬 6,000 元，辦理「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計畫」以及「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等與人體試驗有關之業務，查行政院 98 年 10 月所核定「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行動計畫，提出「結合國際大廠推動『亞太 CRO 中心』之營運規劃」，作為提升台灣生技產業的具體措施之一。目前 CRO 代執行人體試驗受試者之招募、資料管理、試驗之進行等情形普遍，然而，現行醫療法或藥事法對於人體／臨床試驗之管制主要仍以醫療院所、試驗主持人、研究者或相關醫事人員，對於代執行的 CRO 並無規範，因此易衍生諸多亂象。近日更爆發 CRO 公司以短期工讀為名，招募健康受試者，且於相關招募廣告上，多出現鼓勵「揪團」、全勤獎金、提供免費服務，甚至恫嚇等方式，明顯違反人體試驗相關法規。由於「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為近年來國家推動之重點產業計

畫，然如未針對受託服務生技公司有所管理，恐將造成台灣人民健康權益受損，爰凍結1/10，俟行政院衛生署於1個月內提出人體試驗受託生技公司管理規範並公告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第3目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原列378億7,412萬8,000元，減列第1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中「國外旅費」之「參加第8屆國際健康經濟學會年會」2萬7,000元【60】，其餘暫保留。

本目通過決議3項：

1. 有鑑於目前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開會議程未事前資訊公開，僅事先寄給與會代表之作法，讓部分代表依據個人意願將議程事先透露給特定人士，形成狹隘、選擇性的意見溝通輸送管道同時，也為基層民眾表達意見的權利豎立起一道高牆。健康保險涓滴，民脂民膏，何可使捐之，卻不可使知之？行政院衛生署100年度預算第3目「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業務」編列553萬元，凍結1/10，待行政院衛生署於99年12月公開議程之後，再行解凍。【21】

提案人：鄭汝芬 侯彩鳳

連署人：黃義交 江玲君 徐少萍

2. 行政院衛生署100年度預算第3目「全民健康保險業務」項下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預算共3,810萬4,000元，其中「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以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應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於100年7月

起，公布詳細之會議實錄(非綱要式記錄)。【1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黃義交 鄭汝芬
黃仁杼

3. 鼓勵醫院重視護理照護，提高住院病人醫療照護品質，行政院衛生署於100年度編列「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10億元，然依據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調查，該項品質保留款費用，提撥補助款給護理部門使用的比例僅有31.9%，且未完全使用於護理人員，部分醫療院所使用於補助國外學術論文發表費用補助、購買電腦設備、聚餐費用補貼、訂製護理人員護士服等。為鼓勵醫院重視護理照護，提升護理人力配置，確保住院病人醫療照護品質，建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將本專款限用於提升護理相關人力配置及護理人員獎勵措施，並應不定期進行稽核或委託護理專業團體協助進行稽核。【20, 181】

提案人：劉建國 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黃仁杼

- 第 4 目 長期照護保險業務原列 2,595 萬 2,000 元，減列「國外旅費」之「赴日考察介護保險實施實務」17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77 萬 7,000 元。
【30】

本目通過決議 1 項：

1. 行政院衛生署100年度預算第4目「長期照護保險業務」項下編列2,595萬2,000元，惟查，行政院衛生署所提出之長照保險政策，至今仍輿論不斷，且遲遲無法提出具體可行之長期

規劃方案，若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之政策方向採行強制納保一途，勢必將引發更多的社會爭議。長期照護計畫雖有其必要性及前瞻性，惟長期照護保險政策應有更充分的機會與社會大眾溝通、討論，爰此，凍結預算金額1/4，待行政院衛生署與社會各界充分討論並提出具體可行之計畫於99年12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第5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原列5億6,185萬8,000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6目 漢生病病人補償及保障計畫200萬元，照列。

第7目 一般行政6億1,869萬9,000元，保留。

第8目 醫政業務原列35億9,188萬6,000元，減列「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之「國外旅費」之「赴日本考察醫院評鑑現況」2萬元、「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之「辦理自殺防治等業務宣導及成效評估計畫」150萬元，其餘暫保留。【34, 55】

本目通過決議11項：

1. 行政院衛生署100年度預算第8目「醫政業務」項下編列「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1,130萬元，主要用於輔導及加強各類醫事人員業務管理，成立醫師懲戒委員會、醫事

審議委員會、醫學倫理委員會等所需之出席及評鑑裁判費，然近年來多次出現醫療機構違法失職且情節重大之案例，主責單位卻未積極提出合理之處置，明顯有失職之情事；爰此，凍結 25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具體可行之改進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2.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中，編列 2,000 萬元用於執行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相關計畫。惟經查證，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未參與試辦計畫卻進行國際觀光醫療服務之醫療院所缺乏有效之控管機制，因此，對於國人就醫權益之保障、國民健康水準提升等，皆毫無助益。並且，醫療服務國際化之業務多為一定之商業行為，應無須再由政府編列龐大預算協助辦理。為撙節公帑，爰凍結預算 1/3，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執行成效報告及改進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3.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中有關「全面提升醫事服務機構服務品質」中，有關辦理器官捐贈移植相關宣導活動或訓練之委辦費 300 萬元與捐助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之獎補助費 5,100 萬元，為充分了解何謂器官捐贈與移植「相關計畫」、其編列預算數經費之執行、宣導成效為何與受惠人數不成正比，以及如何有效提升執行效益等，故該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先行凍結 1/3，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資料後，始得

動支。【43】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劉建國 黃仁杼

4.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全面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編列獎補助費共計 7,200 萬元，其中捐助與器官捐贈移植相關之經費約有 7,100 萬元，與 99 年度相比，足足多出了 1,000 萬元；然國內器官捐贈移植之風氣推廣至今效果仍不明顯，且一年間突然多出此筆為數不小的預算，行政院衛生署亦無任何詳細之說明，爰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具體詳盡之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5.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全面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中編列委辦費 3,145 萬元，其中「辦理生醫科技相關計畫或研討會及人體生物資料庫相關計畫」就占了 1,200 萬元。對照 99 年預算書可知，此項預算較去年多出 1,000 萬元，用於人體生物資料庫相關計畫，然「台灣生物資料先期規劃」自開辦以來備受各界抨擊，無論在國人隱私、族群標記、資料庫未來使用方式等，皆缺乏足夠之公眾溝通，且未來之研究產出會技術移轉給產業界，預計將可獲得龐大之商業利益。爰此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具體計畫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6.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之「獎補助費」預算共編列 23 億 2,890 萬 2,000 元，其中補助教學醫院辦理一般醫學訓練與其他教學訓練相關計畫就編列了 21 億 2,706 萬 8,000 元。查行政院衛生署每年編列高額獎補助費給予教學醫院辦理醫學訓練，每年提案認為獎補助費過高，造成偏遠地區與城市間醫療水準差距不斷擴大，爰此，凍結本筆預算 2 億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合理說明為何每年都要編列如此巨額獎補助費予教學醫院後，始得動支。【52, 53】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黃義交 楊麗環 林鴻池

7.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1,130 萬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為醫療機構開設時軟硬體最低標準，為確保醫療安全的重要法規。目前行政院衛生署正進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訂，為 10 數年來的重大變革，然研商會議之邀請團體不均，醫療機構代表者眾，而醫事人員及民眾代表者少，恐產生修訂內容往醫院管理方之利益傾斜、罔顧民眾醫療安全之虞。由於醫事人員類別眾多且各具高度專業性，修訂各類醫事人員人力配置標準時，該類醫事人員的意見不可或缺，建請行政院衛生署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醫事人力基準時，各類醫事人員代表至少需有 2 名。【33】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8.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1 億 9,660 萬 8,000 元，其中辦理醫院評鑑作業及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醫院評鑑制度改革、委員遴選及評核訓練、複評等相關會議及計畫 3,679 萬 2,000

元。我國醫事人力配置不足致影響醫療品質之問題長期受到詬病，然而行政院衛生署 10 數年來毫無具體作為，不僅未修訂已過時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且放任醫院評鑑未將醫事人力配置列為必要項目，有違醫院評鑑確保醫療品質之精神，行政院衛生署應自 100 年度起，將醫院評鑑基準中有關人力配置部分，列為必要項目。【35】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9.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1 億 9,660 萬 8,000 元，其中包含委託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相關計畫 2,000 萬元。經查，該計畫內容包括透過醫療服務國際化專案管理中心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 600 萬元。行政院衛生署委辦之醫療服務國際化專案管理中心，應著重於保障國人就醫權益，避免參與醫院挪用國人醫療資源以進行國際醫療，造成國人就醫權益受損。故建議行政院衛生署委辦之經營團隊，仍應具有醫學專業，方能瞭解醫院之運作方式。【38】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10. 行政院衛生署於 97 年 4 月起即陸續修改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辦法，於辦法中明訂醫事人員執業後所接受之繼續教育應包含性別議題之課程。然而，各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證單位對性別課程之內涵恐不甚瞭解，導致許多與性別無關之課程亦得以通過認證，例如：愛情、婚姻與家庭關係之經營；醫療糾紛之處理與人體試驗之法令；國際醫療與醫療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等相關課程；以及許多與性別無關之醫學課程竟也得以通過性別學分的認證。

為使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認證機構通過之課程符合性

別與健康議題之內涵，請行政院衛生署自 100 年起就性別課程自辦認證。【46】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11.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鴉片類藥癮病人治療計畫」編列 1 億 8,740 萬元，用於治療毒癮病患。惟美沙冬替代療法之成效及治療方式至今仍有很大之爭議，其治療過程強調「先保命、再戒毒」，希望藉此使藥癮者減緩愛滋感染率，並讓毒癮服用美沙冬後能以成癮性低的藥物取代成癮性高的藥物為治療原則。但研究顯示，美沙冬之療效對戒毒者並無直接幫助，甚至可能造成人體的其他傷害及負面影響，雖其治療目的在「兩害相權取其輕」之前提下進行，惟美沙冬與安非他命同列為二級毒品，故要求請行政院衛生署繼續研擬其他更具安全性及更有療效之治療方法，以達到成功戒毒又不引發其他更大副作用之目的。【5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 第 9 目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原列 7 億 8,272 萬 5,000 元，減列「推動長期照護制度及法制業務」200 萬元、「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中「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醫療照護資源」之「國外旅費」7 萬 9,000 元。【70, 71】

本目通過決議 4 項：

1.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功能提升計畫」編列 4,537 萬 5,000 元，辦理事項

為推廣改善護產人員執業環境方案、推動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制度、辦理臨床護理人力配置模式試辦推廣計畫、建立護理人力基本資料、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並進行產後護理機構管理計畫等。惟上述業務之規劃欠周延，主要著重於相關教育推廣業務，且未見改善照護問題之主要計畫，復無任何績效考評指標以監督成效，難以提升相關護理品質。爰凍結本項目預算 1/4，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68, 69】

提案人：侯彩鳳 鄭汝芬 江玲君

連署人：徐少萍 黃義交 楊麗環

2.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9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落實長照十年計畫及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編列 2 億 9,508 萬 1,000 元，根據 98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的委託調查，70 歲以上，各年齡層需接受長期照護之被照護者多為女性，比男性人數高出 2 成甚至 1 倍，提供照護服務的醫事人員需具性別敏感度，方能提供被照護者性別友善的照護。再者，查醫事人員長期照護繼續教育課程中，僅職能治療師之訓練課程含性別議題，其他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未針對性別議題多作著墨，應於長期照護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中全面納入性別課程。【61】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3.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9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落實長照十年計畫及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編列 2 億 9,508 萬 1,000 元，。由於我國社會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個別家庭難以承擔民眾長期照護需求，因此政府自 96 年起推動長期照護十年計畫，民國 100 年即將邁入第 4 年。然而許多使用者反應，在接受失能評估並獲得時數核定後，卻因

承辦長照業務之服務提供單位人力不足，發生沒有服務的情況。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擴充長期照護服務量能之方案，以滿足民眾的照護需求。【63】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4.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9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功能提昇」4,537 萬 5,000 元，其中含助產業務政策規劃，將辦理助產人員繼續教育。懷孕生產為女人自然的生理過程，應以女人的需求為中心提供照護服務，然而我國產科住院醫師招收人數不足，未來將難以滿足產婦需求。再者，我國取得助產師、助產士執照者有 53,792 人，然而以助產人員登記者僅 232 位，顯示我國助產人力訓練與任用制度出現極大斷層。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研擬助產人員任用制度，使產婦有多元生產選擇，並達到助產士訓用合一之目的。【67】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第 10 目 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 1 億 5,850 萬元，保留。

本目通過決議 1 項：

1.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10 目「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項下「強化電子病歷法制基礎」編列 450 萬元，其中有關研究基礎法制所需之相關經費僅編列 50 萬元。經查，行政院衛生署於推動電子病歷業務於個人資料保護及病患權益等事項有諸多遺漏。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醫療法等規定，針對病歷、電子病歷及醫療資訊等規範內容，均著重「保存」而鮮少提及「使用」時個人資料及病患權益之保護，行

政院衛生署應全面檢討電子病歷之相關法規，提高醫療法病歷相關規定之規範密度，非僅只侷限於修改「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

行政院衛生署於電子病歷法制尚未建置完成前，即推動電子病歷，恐危害民眾個人資料隱私及病患權益，凍結「強化電子病歷法制基礎」費用共 40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 1 月底前召開專家研修會議、廣納民間意見，提出醫療法修法及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修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2, 73】

提案人：黃淑英 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黃仁杼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

1.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10 目「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項下「強化電子病歷法制基礎」編列 450 萬元，然實施電子病歷推動與建設同時為行政院「愛台 12 項建設」之重點計畫，99 年與 100 年各編列特別預算 7 億與 2.7 億元，且其中 81% 為補助款，不但有重複編列疑慮，同時也有規避政府相關採購法規之嫌。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另依據預算法第 46 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並附送施政計畫。另依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9 年 4 月 13 日決議事項，行政院衛生署應速

將「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草案」送交委員會審查。

經查，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辦法尚未通過，相關電子病歷法規尚未完備，可是截至 99 年 10 月 1 日國內卻已經有 125 家醫院提出實施電子病歷補助申請，相關經費編列與使用不但違反預算法規定，亦違反立法院委員會決議事項，建請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名義將本案送交監察院調查，相關預算在調查未完成前不予動支。

提案人：江玲君 陳節如

連署人：鄭汝芬 侯彩鳳 陳節如 黃義交

第 11 目 國立新竹醫院籌設計畫，無列數。

第 12 目 企劃業務 7,862 萬 6,000 元，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 2 項：

1.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預算第 12 目「企畫業務」項下「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中編列 1,901 萬元，用於建立衛生教育平台，提昇衛生教育方法及技能、辦理宣導效益監測與評估、補捐助機關團體辦理衛生教育宣導等相關業務。惟查「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第 1 點及第 3 點「辦理宣導效益監測與評估」是否重複編列？據了解，長久以來，各地政府機關及團體之衛生教育宣導經費多用於購置贈品，且其贈品往往與衛生教育本身並無關連性，但行政院衛生署相關單位卻無法發揮良好之監督及評估功能。爰此凍結本項預算 1/5，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具體說明並有效之監督評估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6】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2.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未能確實反映行政院衛生署執行政策之成效，如：在健康保險業務是以「改善健康保險財務，減少收支短絀」為關鍵指標，然在 99 年調漲保費後，健康保險已能維持兩年財務平衡，且健康保險之目的應為確保民眾獲得品質良好之醫療服務；再者，健康照護處負責之偏遠地區、長照等照顧弱勢族群重要業務預算 7 億 8,000 餘萬元，卻未有關鍵績效指標，顯見關鍵指標訂定有所疏漏，為確保行政院衛生署各業務單位能確實達到政策之目標，凍結企劃業務費 7,862 萬 6,000 元之 1/3 預算，待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調整過後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後，始得動支。【77】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 第 13 目 國際衛生業務原列 9,421 萬 8,000 元，減列「推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經費 85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335 萬 9,000 元。
【78, 79】

- 第 14 目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 1 億 4,325 萬 3,000 元，保留

本項另有保留提案 30 案：

第 2、4、5、9、10、11、12、13、14、16、17、18、24、25、26、27、31、50、36、37、42、47、48、49、54、62、64、65、74 及 75 等案，擇期繼續審查。

五、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單

位預算案，保留及未審部分，另擇期繼續審查。

六、委員劉建國、鄭汝芬及江玲君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行政院衛生署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七、委員質詢內容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散會